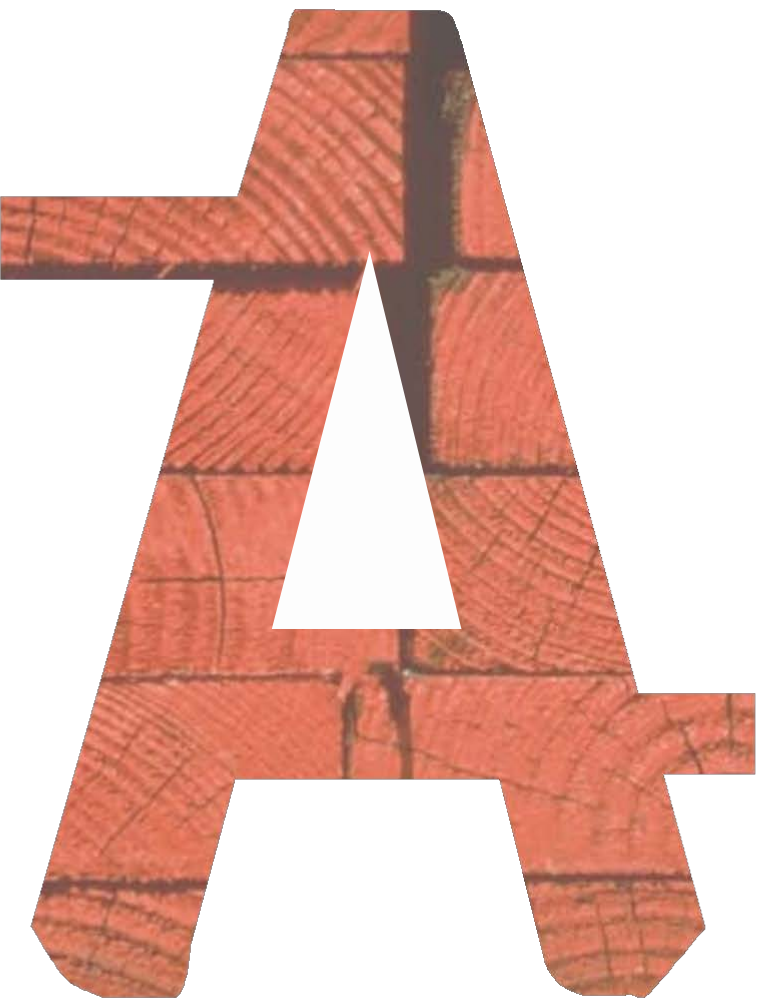


啟動爭議申請程序
原告手續



Commencing the Dispute Application Process
APPLICANT's ProCedures



爭議提交步驟

1. 準備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若欲啟動工人賠償爭議受理程序，您應向 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提出正式申請。

您作為申請爭議受理的一方，是本案的原告 (Applicant)。其他方則是被告 (Respondents)。

若欲提起爭議申訴，您應填寫相應的申請表。

1. 若爭議涉及：

- 每週撫恤金賠償 (期限不超過 12 周) ，或
- 醫療費用賠償 (數額不超過 \$7,500)

則應填寫表 1— 速評估申請表 (Form 1 - *Application for Expedited Assessment*)。

2. 若爭議涉及：

- 每週撫恤金 (期限不超過 12 周) ，
- 醫療費用 (數額不超過 \$7,500) ，
- 家庭協助 ，
- 財產損壞賠償 ，

- 工人死亡賠償，
- 賠償責任存在爭議的一次性賠償，
- 疼痛和痛苦賠償，
- 永久性殘疾程度存在爭議的一次性賠償，或
- 個人全身殘疾程度存在爭議的工傷損害
下限，

則應填寫表 2 — 爭議解決申請表 (Form 2 - *Application to Resolve a Dispute*)。

* 本手冊下文內容涉及本委員會在管理表 2 爭議申訴的程序和手續。

欲知表 1 爭議申訴程序和手續，請參閱臨時付款指令 (*Interim Payment directions*) 手冊。

填寫申請表前，為確保填寫完整準確，我們建議閱讀表 2 填寫指南 (*Guide to completing Form 2*)。

填寫表 2 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若需傳譯員幫助，請聯繫委員會)。

請隨同申請表一併附上本案的證明文件。請注意，本申請中僅限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前已告知

的事項及已提交的文件0

您應複印多份表格和文件0委員會將備份保存兩套副本，此外還應向每個被告各提供一套副本0

2. 提交申請

請把填妥的表格及證明文件寄給我們，並應附上所需的副本數量0

提交爭議申訴無需費用0

若申請表填寫不完整或不符合法律要求，我們不會登記並拒絕受理0您可以重新提交申請0委員會將在申請表及副本上蓋章，並編上案件編號或“事項”編號0這表明該申請已正式登記0蓋章的申請表以及相關文件和副本此時會返還給您0

3. 送達申請

現在，您必須確保涉及爭議的其他各方 — 被告 — 均知悉您已向委員會申訴該事項0

通知被告的程序稱為“送達申請”(Serving the Application)；完成該程序後方可繼續受理本案0

您必須給涉及本次爭議的每個被告寄送一套蓋章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副本。法律規定，您應在委員會在申請表上蓋章後 7 天內完成這一程序。

4. 回復及答覆

自委員會登記該申請後，被告應在 21 天內提交答覆書

(Reply)，並將答覆書的一份蓋章的副本送達原告。

若沒有遵循這些步驟會怎麼樣？

若未將申請送達所有涉及本次爭議的被告和保險商，則我們不會審理您的案件。

若沒有將證明本案的文件送達所有被告及保險商，則在案件受理過程中您就不得依賴這些文件。

最後，您必須確保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這些步驟，否則我們可能不審理您的案件，或不允許您使用證明文件。

欲知詳情

欲知向委員會提起爭議申訴的詳情，請參閱：

- 表 2 填寫指南 (*Guide to completing Form 2*)，
- 受傷工人須知 (*Information for Injured workers*) 手冊，
- 受傷工人須知 (*Information for Injured workers*) DVD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或電 1300 368 040 索取上述資料。

本手冊資料不是法律建議。若需要有關提交爭議申請的法律建議，請諮詢律師。

若沒有律師，您可通過以下電話聯繫 Law Society of NSW，要求其幫您轉介律師：

- (02) 9926 0300 (若居住在悉尼)，或
- 1 800 422 713 (若居住在悉尼外)。

本手冊名詞解釋

原告 (Applicant)。原告是指向委員會申請解決爭議的人。通常，原告是受傷工人，但有時也可能是僱主或保險商。

送達證明 (Certificate of service)。送達證明是委員會用於證明爭議相關文件已送達涉及本案其他人（或其他方）的法律依據。

以前已告知的事項 (Matters previously notified)。受傷工人接到保險商聲明為何拒絕其索賠的 s74 通知時，該通知會說明雙方存在爭議的事項。這些事項以及受傷工人書面向保險商提出的其他事項，均視為以前已告知的事項。

一方 / 各方 (Party/Parties)。牽涉本次爭議的受傷工人、僱主或保險商，均稱為本案一方。

答覆書 (reply)。答覆書是指應對該申請做出答覆的文件。

被告 (respondent)。被告是指對啟動爭議受理程序的他人（或其他方）所提申請而做出答覆的人（或一方）。

蓋章 (sealed)。委員會用公章加蓋在提交給委員會的文件上。

證明文件 (supporting documents)。能夠幫助或證明原被告之個案的文件。

如何聯繫我們

電話

全部諮詢：1300 368 040

電話傳譯服務：13 14 50

TTY 服務：(02) 9261 3334

登門

Level 20

1 Oxford Street Darlinghurst NSW

2010 工作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週一至週五

傳真

1300 368 018

郵件

PO Box 594

Darlinghurst 1300

文件交換

DX 11524

Sydney Downtown 電郵

registry@wcc.nsw.gov.a

u

網址

www.wcc.nsw.gov.au